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04
S/1998/398
15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页码: 1

<<ODS JOB NO>>N9813614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A/52/904<<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S/1998/398<<ODS DOC SYMBOL2>>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十三年

议程项目 6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98 年 5 月 15 日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向你转递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唐·麦金农阁下就印度进行核试验一事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常驻代表

迈克尔·波尔斯（签名）

附件

1998 年 5 月 15 日

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长

关于印度进行核试验一事的信

我写这封信，是为了正式表达新西兰对印度试验五件核装置的严重关切。就如我们过去谴责一切核试验一样，新西兰也谴责这些试验。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对这些试验表示强烈遗憾的主席声明。

联合国大会于 1996 年 9 月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签署。这是新西兰和其他国家为了实现永远停止核试验而作出的多年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我们深感失望的是，一向声称决心实现核裁军的印度并没有信守这些理想。我们吁请印度无条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新西兰还呼吁印度的邻国对这些事件保持平静。至为重要的是，不要再采取任何可能削弱反对核试验的国际准则的步骤。为此，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不要再拖延，立即签署该条约。

一定不能让这些事件阻挡核裁军的进程。极其重要的是，我们要继续朝着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迈进。
